

<del>刑事</del>		解釋憲法聲請		狀
<del>民事</del>				
<del>行政訴訟</del>				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<del>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</del>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林義陞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住址：現在屏東監獄服刑。  <del>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</del> <del>傳真：</del> <del>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</del> <del>(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e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epor.judicial.gov.tw</a>)</de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<del>電子郵件位址：</del> <del>送達代收人：</del> <del>送達處所：</del>		

--	--	--

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
壹.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206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要件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請求宣告違憲，以資救濟。

貳. 疑義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. 系爭判決以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65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5年8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…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12罪，俱為累犯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…」為由判處累犯。被告循序上訴後，經高雄分院107年上訴字第448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67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

二. 憲法第8條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……」

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...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、第23條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。

參。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、見解：

一、聲請人於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遭受系爭判決適用刑法第41條規定而發生過苛之不法侵害，經依法上訴後，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上訴字第448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671號判決駁回上訴。因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...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...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之疑義，爰依法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、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為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

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（參照鈞院釋功5理由書）。系爭規定對累犯者施予較重刑罰效果（按加重本刑、假釋門檻提高）係因：「受刑後復犯罪，可證明通常之刑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、「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」（參照刑法第47條之修法理由）。因此，對非屬「有特別惡性」、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之犯罪行為人施予累犯之刑罰效果，即難謂是出於不得已之手段，而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之必要性；再者，對於非屬該類型之犯罪行為人，施予累犯刑罰效果，亦有違平等者不平等之平等原則，而難謂係實質正當之法律（刑罰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8條規定。

三.查聲請人前罪(施用毒品)與後罪(販賣、轉讓、施用者除外)所侵害之法益,並無關連性。相較於前罪與後罪所侵害法益相似者,應予以差別看待,故難謂聲請人犯上開後罪(施用者除外),即有特別惡性,需施予相同之累犯刑罰效果。

四.再者,就系爭規定之修法理由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而言,堪認立法計畫以因前次矯正期間不足改善其惡性,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(否則,如無前次矯正期間,即無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可言)。故如未曾進入矯正機關矯正者,或是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5年內未曾進入矯正機關者,應非屬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對象。

況且,「釋115理由書」亦指出:「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,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,理應產生警惕作用,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

管控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，其中所謂「  
返回社會後」應係指離開矯正機關返回社會後。  
五、綜上，系爭規定無論「前罪與後罪所侵害之法益  
有無關連性」、「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前5年內  
未曾進入矯正機關者」，一律施予累犯刑罰  
效果，有違憲法第23條之必要性原則、第8條  
之實質正當法律。 謹狀

司 法 院

公 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具狀人 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